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研发、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3684.0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该房产将作为公司研发、办公用房。

2、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购置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税费缴纳等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固定资产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号：310120001911499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 5、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 6、注册资本：88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1 日
- 8、经营范围：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兴办各类新

兴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并提供配套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9、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奉贤区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 1、房屋坐落：上海市奉贤区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内的 16#楼
- 2、合计建筑面积：3684.03 m²（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3、用地性质：研发、办公
- 4、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
- 5、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8、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订购房协议
- 9、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购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置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购买办公用房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本次购置房产作为公司研发、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上海人才、信息、市场等优势资源及各项优惠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对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